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原告主張被告已地上房屋占用原告土地，經通知原告估算被告占用面積以利核費，原告具狀陳稱仍待測量而主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是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馮姿蓉